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0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詹治揚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治揚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詹治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共2罪，經法院判處如

01 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所示各罪均
02 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為，且本院為附表所示
03 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本
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
05 固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惟附表編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
06 金之罪，與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屬刑法
07 第50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查：
08 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
09 執行刑，此有受刑人提出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
10 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
11 查表」（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
12 是認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
13 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二)爰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界限(即
15 各宣告刑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8月以上，總刑期為有期徒刑1
16 1月以下)，並參酌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
17 之意見，經受刑人勾選「無意見」(本院卷第111頁)，再審
18 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
19 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
20 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兼衡公平原則、比例原
21 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2 (三)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
23 罰，依上開司法院解釋，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至於
24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部分，固已執行完畢，惟其與附表
25 編號2部分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26 而前經執行完畢部分，則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
27 以折抵扣除，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
29 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吳炳桂
法 官 孫惠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蔡於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